

2014 年度第 9 期

总第 9 期

# 法律月报

(A 版)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Liang & Co.**

中国广东东莞市城区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邮政编码: 523009

9/F, Honghei Commercial Bldg, 23Guantai Rd, Dongguan 523009, Guangdong, P.R.C.

电话 (T): +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 (F): +86-769-22491241

网址 (U): [www.gdclco.com.cn](http://www.gdclco.com.cn)

电邮 (E): [info@gdclco.com.cn](mailto:info@gdclco.com.cn)

## 1 新法速递

- 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决定进一步开放国内快递市场
-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 关于贯彻落实《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
- 《东莞市进一步加快电子商务发展实施意见》

## 2 法律解读

- 《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
- 《广东省专利奖励办法》

# 月报 导读

## 3 以案说法

- 代理人失职该如何承担责任
- 公司车交熟人开，执行公务出事故公司仍需担责

## 4 有问必答

- 分公司与子公司就法律责任的承担方式的区别？
- 应当在何等期限内办理注册商标的续展手续？

## 1 新法速递

### 1.1 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 决定进一步开放国内快递市场

发布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2014 年 9 月 24 日

国务院常务会议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部署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促进企业技术改造、支持中小企业创业创新, 决定进一步开放国内快递市场。主要内容包

括: 第一、对所有行业企业 2014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 单位价值不超过 100 万元的, 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税前扣除; 超过 100 万元的, 可按 60%比例缩短折旧年限, 或采取双倍余额递减等方法加速折旧;

第二、对所有行业企业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0 元的固定资产, 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税前扣除;

第三、对生物药品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仪器仪表制造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企业 2014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 允许按规定年限的 60%缩短折旧年限, 或采取双倍余额递减等加速折旧方法;

第四、全面开放国内包裹快递市场, 对符合许可条件的外资快递企业, 按核定业务范围和经营地域发放经营许可等。

### 1.2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发布机关: 商务部

实施日期: 2014 年 10 月 6 日

商务部于 2014 年 9 月 6 日通过上述《办法》, 自 2014 年 10 月 6 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

括: 第一、国内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办除金融企业之外的企业事项, 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 由商务部核准; 其他情形的, 中央管理企业报商务部备案, 地方企业报省级政府备案;

第二、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通过“境外投资管理系统”对企业境外投资进行管理, 并向获得备案或核准的企业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 info@gdclco.com.cn

陈梁永钜 电话: (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 (86769)22491241

网址: www.gdclco.com.cn



第三、两个以上企业共同开展境外投资的,应当由相对大股东在征求其他投资方书面同意后办理备案或申请核准。如果各方持股比例相等,应当协商后由一方办理备案或申请核准;

第四、企业境外投资经备案或核准后,原《证书》载明的境外投资事项发生变更的,企业应当按照本章程式向原备案或核准的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自领取《证书》之日起 2 年内,企业未在境外开展投资的,《证书》自动失效等。

### 1.3 关于贯彻落实《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布机关: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实施日期:2014 年 9 月 2 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 2014 年 9 月 2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  
括:

第一、因《条例》实施时间的原因,企业应当于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向工商部门报送 2013 年度报告并公示。企业应当报送 2013 年度报告并公示后,再报送 2014 年度报告并公示;

第二、个体工商户应当于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向工商部门报送 2013 年度报告;

第三、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属于对企业的信用约束。对于企业同时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应由工商部门行政处罚的,工商部门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实施行政处罚等。

### 1.4 《东莞市进一步加快电子商务发展实施意见》

发布机关:东莞市政府                                      实施日期:2014 年 9 月 22 日

东莞市政府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印发上述《意见》。主要包括:

第一、对从东莞市金融服务机构或经批准可开展相关业务的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或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获得融资的在莞注册、纳税电子商务企业,按照不超过其贷款实付利息的 50%给予贴息资助,每家企业贴息时间最长不超过 2 年,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贴息 50 万元;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Liang&Co.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 info@gdclco.com.cn

陈梁永钜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 www.gdclco.com.cn

第二、对国内外知名、市场占有率高的电子商务企业在莞设立企业总部，并经市政府认定的，每年按其实际租用办公场所面积给予补助，连续补助三年，三年累计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第三、对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电子商务企业按规定予以减免企业所得税。支持电子商务企业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等。

## 2 法律解读

### 2.1 《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布机关：财政部

实施时间：2014 年 9 月 23 日

财政部下发《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将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并在全国范围开展项目示范。《通知》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示范项目的重点领域

《通知》明确表示，适宜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项目，具有价格调整机制相对灵活、市场化程度相对较高、投资规模相对较大、需求长期稳定等特点。各级财政部门要重点关注城市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领域，如城市供水、供暖、供气、污水和垃圾处理、轨道交通、医疗和养老服务设施等，优先选择收费定价机制透明、有稳定现金流的项目。

#### 二、示范项目的融资

财政部将积极研究利用现有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渠道，对示范项目提供资本投入支持。同时，积极引入信誉好、有实力的运营商参与示范项目建设和运营。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为示范项目提供融资、保险等金融服务。

#### 三、以“使用者付费”为基础

对于开展项目示范，财政部将统筹考虑项目成熟度、可示范程度等因素，在全国范围内选择一批以“使用者付费”为基础的项目进行示范，在实践的基础上不断总结、提炼、完善制度体系。

#### 四、PPP 模式的意义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陈梁永钜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

PPP 模式可以拓宽城镇化建设融资渠道，形成多元化、可持续的资金投入机制，有利于整合社会资源，盘活社会存量资本，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拓展企业发展空间，提升经济增长动力，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也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构建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

## 2.2 《广东省专利奖励办法》

发布机关：广东省政府

实施时间：2014 年 10 月 1 日

2014 年 7 月 21 日，《广东省专利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十二届 29 次常务会议表决通过。《办法》的主要亮点如下：

第一，我省的专利奖励活动上升到政府法律规范行为的高度。

《办法》是以省人民政府令的形式，由省长签发的政府行政规章，法律效力仅次于地方性法规，是我省在知识产权领域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举措。

第二，“广东专利奖”从部门奖提升到省政府奖的高度。

《办法》将“广东省专利奖”确定为省人民政府设立，并将原来分开开展的“重奖中国专利奖获奖企事业单位”和“广东专利奖”合并为“广东省专利奖”一个大项，然后在大项下分设“广东专利奖”和“中国专利奖配套奖”两个子项，奖励名称也更加规范。

第三，拓展了奖励范围。

《办法》规定，广东专利奖设广东专利金奖、广东专利优秀奖和广东发明人奖。专门设立“广东发明人奖”，是我省专利奖励对“中国专利奖”的重大突破和有效补充。同时，《办法》还将“广东专利奖”的评选表彰的周期从二年一次改为一年一次，与“中国专利奖”的周期一致，也更加便于开展表彰工作，表彰的项目数量将更多，更加有利于调动专利创造和运用的积极性。

第四，建立专利奖诚信档案。

《办法》要求，省人民政府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广东专利奖诚信档案，对广东专利奖评审活动中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违法违规行为，计入诚信档案，并依照省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陈梁永钜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



### 3 以案说法

#### 3.1 代理人失职该如何承担责任

某工厂一直向保险公司投保企业财产险。合同到期后提出了续保要求, 向保险公司业务员王某当面递交了财产保险投保单和足额保费。但因王某未及时将该投保单和保费交到保险公司, 保险公司亦未给该厂签发保险单。后该厂因电器线路开关打火发生火灾。事后该厂及时通知了保险公司并提出索赔要求, 保险公司认为并未收到该厂的保险费, 也未经核保签发保单, 因此拒绝承担赔偿责任。该厂诉至法院, 要求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法院受理该案后, 判决保险公司赔偿该厂保险金约 65 万元。

根据《保险代理人管理规定》, 个人保险代理人是根据保险公司的委托, 在保险公司的授权范围内办理保险业务的个人, 代理推销保险产品和收取保险费是保险代理人的授权范围, 保险代理人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 均应视同为保险公司的行为, 该案中王某接受了投保单位的投保书和保险费, 应视同为保险公司接受了投保单位的投保书和保险费, 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应由保险公司承担。

故此, 提醒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如需进行业务授权, 应谨慎注意授权的范围、时限及条件, 同时应对代理人的管理制定严密的制度, 最大限度地保障公司的权益。

#### 3.2 公司车交熟人开, 执行公务出事故公司仍需担责

A 公司车辆送货完毕, 正返回公司, 司机甲应同事要求, 将车辆交由同事侄儿乙驾驶, 乙因驾驶操作不当, 不慎撞倒路人丙, 事故责任认定乙负全部责任, 丙无责任。为追讨医疗费, 丙将乙、A 公司告上法院, 要求乙、A 公司支付交强险赔偿范围以外的医疗费 5 万元。

法院认为, 虽无证据显示乙驾驶肇事车辆的行为获得 A 公司的同意, 但该车辆在执行该司送货任务后返回公司的途中发生, 且甲许可乙代为驾驶, 故乙驾驶行为仍系公司工作任务, A 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用人单位司机与用人单位的内部关系, 不影响用人单位对外承担赔偿责任, 且用人单位对其单位员工的履职行为, 无论是在事前、事中、事后均具明显控制, 因此用人单位以员工违反内部



管理规定为由对抗受害人的主张不应获得支持。对 A 公司认为乙属盗用、借用公司车辆, 因此 A 公司不应承担赔偿责任的主张不予支持。根据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结果, 一审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乙、A 公司赔偿原告丙医疗费 5 万元。

A 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故此, 建议公司就公务用车的使用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 要求进行公务用车使用登记, 司机不得擅自将车辆交他人使用。

## 4 有问必答

### 4.1 分公司与子公司就法律责任的承担方式的区别?

根据《公司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 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 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 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 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故, 分公司作为总公司的分支机构, 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有关民事责任最终归结于总公司; 子公司由母公司投资设立, 其法人资格独立于母公司, 自行承担有关民事责任。

### 4.2 应当在何等期限内办理注册商标的续展手续?

根据《商标法》第四十条规定, 注册商标有效期满, 需要继续使用的, 商标注册人应当在期满前十二个月内按照规定办理续展手续; 在此期间未能办理的, 可以给予六个月的宽展期。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十年, 自该商标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期满未办理续展手续的, 注销其注册商标。

## 【法律谚语】

在一个法治的政府之下, 善良公民的座右铭是什么? 那就是“严格地服从, 自由地批判”。

——[英]边沁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 info@gdclco.com.cn

陈梁永钜 电话: (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 (86769)22491241

网址: www.gdclco.com.cn





**声明:**

本法律月报为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为顾问单位提供的法律资讯, 仅为提供相关资料信息之用, 其内容并不构成法律建议及个案的法律分析, 无任何强制指引性质。本所明确排除对月报内容任何性质的担保和法律责任, 并不对可从互联网获得的任何第三方内容负责。

此月报版权归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所有, 未经书面许可, 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刊登、发表或者引用。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 [info@gdclco.com.cn](mailto:info@gdclco.com.cn)

陳梁永鉅 电话: (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 (86769)22491241

网址: [www.gdclco.com.cn](http://www.gdclco.com.cn)

